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15时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东生、戴祖勉、苗丁、邬曦、李永林、周红全、陈金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谢立群、周红全、马忆原、陈金娣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

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谢立群、周红全、马忆原、陈金娣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

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谢立群、周红全、马忆原、陈金娣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